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结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,为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曙萍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,为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汪峥嵘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,为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曾江洪

年 月 日